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 托 人：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绪伟 职务：局 长

地 址：方城县张骞大道与七峰大道交叉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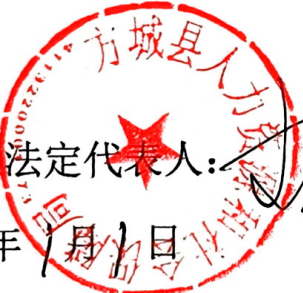
受委托人：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晓玉 职务：大队长

地 址：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四楼东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委托经编制部门（方编【2023】49号）批准设立的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以我局名义，并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，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委托人法定代表人：
2025年1月1日

受委托人负责人：
2025年1月1日